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10号

关于对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余颖琨、张风失信记分的决定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629276469）、余颖琨（信用编号：BH022096）、张风（信用编号：BH024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4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经核查，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表 1.3.2-4 中 C12 的排放速率 0.0205kg/h 偏低，根据表 4.1-8 中的酸性提铜车间（2）C12 排放量为 0.172t/a，按年排放时间 3570h 折算 C12 排放速率应为 0.048kg/h，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一级。

以上事实有《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opkf2p）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余颖琨、张风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局于规定期限内收到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经复核，我局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余颖琨、张风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